

叙永县中医医院
布类物资采购项目

比
选
报
告

项目编号：项采（2024）025 号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一、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

叙永县中医医院因各科室申报使用布类物资，现需采购一批病房床品三件套、手术衣等 20 项布类物资，以满足临床需求。

本项目 1 个包，拟采购 1 名比选申请人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布类物资采购项目。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。

（二）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叙永县中医医院院长办公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、医院党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批准对“叙永县中医医院布类物资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:项采(2024)025 号)进行比选采购。

2、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上予以发布。

3、提供招标文件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2 日 08:00 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:30（不含节假日），由供应商自行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 5 楼采购办报名或网络报名，获取招标文件。

二、评标方法和标准

（一）评标方法名称。

综合评分法（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，对资格性检查和有效性、完整性、响应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，综合比较与评价，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，推荐成交候选人。）

（二）评分标准。

序号	评分因素及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	说明
1	报价 30%	30 分	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 / 投标报价) × 30。	共同评审

2	采购项目 参数 30%	30 分	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参数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；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（负偏离），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，本项最多扣 30 分。	技术评审
3	项目服务 方案 30%	30 分	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，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（1）备货方案；（2）项目整体服务理念与规划进度安排；（3）质量保障措施；（4）服务人员配置；（5）售后服务方案；（6）应急预案。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，缺少 1 项内容扣 5 分；某 1 项内容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扣 1 分，直至 30 分扣完为止。 注：（1）缺陷是指：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参数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、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，服务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；（2）评审时，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，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。	技术评审
4	履约能力 8%	8 分	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，本项最多得 8 分（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）。	共同评审
5	响应文件的 规范性 2%	2 分	响应文件制作规范，逐页编码，对采购文件响应全面，格式规范，内容整齐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.5 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	共同评审



三、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（按报名顺序）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获取招标文件
1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	是
2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	是
4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	是

四、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（按递交顺序）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递交响应文件
1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	是
2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	是
3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	是

五、比选地点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

（一）比选地点：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；

（二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评审小组（其中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方面评审专家 2 人）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。他们分别是：被推选评审小组组长：叶辉（技术），其他成员：王泰渊（经济）、车勤（项目主管部门代表）。

六、开标情况

（一）按照《比选文件》规定的时间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进行了比选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开标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共收到 3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。开标开始前，由监督代表、各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等进行了检查，共有 3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合格，有 0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不合格。

（三）开标大会由傅明媚主持，傅明媚负责记录，监督代表杨瑞进行现场全程监督。

（四）开标过程是否顺利（如不顺利，请陈述基本事实）

顺利。

七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（一）评审过程情况

1、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。

按相关法律法规顺利执行。

2、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。

否。

3、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。

否。

（二）采购人解释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供应商澄清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
2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
3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

（五）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原因
1	无	无

(六) 通过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
2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
3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

(七) 未通过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原因
1	无	无

(八) 供应商报价汇总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报价总额（元）
1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	137892.00
2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	138656.00
3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	136816.00

八、比选结果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报价总额（元）	汇总得分	排名
1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	136816.00	295.00	1
2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	138656.00	271.80	2
3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	137892.00	236.31	3

九、评审小组授标建议

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名单		
中标候选人顺序	供应商名称	报价总额（元）
第一中标候选人	商水县恒雅依商贸有限公司	136816.00
第二中标候选人	北京豫坊制衣有限公司	138656.00
第三中标候选人	项城市神鹰商贸有限公司	137892.00

十、评审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

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，特说明如下：
无。

评审小组组长签字：

评审小组成员签字：

监督人员签字：杨瑞



2025 年 2 月 24 日